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审议本次长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 公司实施本次长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打造员工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命运共同体，激发公司核心人才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摘要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 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公司核心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活力动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企业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经济增加值(EVA)三个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是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及企业运营质量。具体考核目标的设置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历史业绩,具有合理性和前瞻性。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属子企业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所属子企业考核评级对应不同的单位考核系数;并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考核条件,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

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占波、张华、盛雷鸣、夏立军

2023年12月26日